

淡江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畢業辦法

99.09.1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5.2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9.11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12.26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9.16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資格考試

- 一、依碩士學位資格考試施行辦法實施，學位資格考試統一於同學入學之第二學年下學期正式開學前完成。
- 二、未通過學位資格考同學，需於申請畢業論文考試前一學期完成，否則視同放棄論文考試。
- 三、經指導教授審核「學位資格考試」通過後，才可參加「學位考試」。

第二條 畢業條件

- 一、本校碩士生符合下列規定，並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主管同意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修滿本校規定修業年限。

(二)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學術組最低畢業學分為 26 學分(不含論文)，必修 2 學分及選修 24 學分；實務組最低畢業學分為 44 學分(不含論文)，必修 23 學分及選修 21 學分，校外實習 1 年，論文得以技術報告代替。

(三)完成論文線上原創性偵測系統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之第三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或專有成就者，由本系所長認定之。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系所長認定之。

指導教授如為共同指導，僅能就其中一人聘任為考試委員。

- 三、本校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系以口試方式考試。學位考試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由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計。

(二)考試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符合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校內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否則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三)已申請學位考試者，因故未舉行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辦理撤銷申請，逾期未撤銷者，視同缺考，以一次不及格計，成績以零分登錄。

四、學位考試每學期於本校校園舉行一次，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五、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一個月內檢具考試委員正本簽章之論文送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取得學位證書。如需修改論文者，得簽報核准延期，以一個月為限，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應撤銷其及格成績，以不及格計，成績以 69 分登錄。

六、學位考試委員於提交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時需簽署學生學位論文符合本系專業領域之聲明，以確保學生學位論文品質。如有學位論文與專業不符合之檢舉案件時，由系務會議進行相關檢核及課責。

七、本系碩士班同學於畢業前至少須完成論文投稿，其方式如下：

(一)與碩士論文相關之已發表國內或國外公開審稿期刊或學術研討會論文。

(二)與碩士論文相關之已投稿至公開審稿期刊或學術研討會且被接受之論文。

(三)與碩士論文相關之準備投稿至公開審稿期刊或學術研討會論文，並符合該刊或研討會要求格式者，由系主任審核簽名。

(四)以上學生排名應為第一作者，排名於學生之前者僅可為教師。

第三條 預畢業同學需已完成「學位資格考試」、「學位考試」及「論文發表」後，再填寫「碩士班應屆畢業生離系投稿論文審查表」及附投稿證明資料(均需有指導教授親筆簽名)，符合之同學方准繳交畢業論文。

第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提交系務會議討論決議。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自 109學年度起實施，修正時亦同。